附件一

填表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衛生福利部獎助)115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

<table>
<tr><td colspan="2">申請單位名稱
（全銜）</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2">核准機關
日期文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 colspan="2">地　　址</td><td colspan="3">（詳列鄉鎮市區村里鄰）</td><td colspan="2">統一編號</td><td colspan="2"></td></tr>
<tr><td>負責人</td><td>職稱</td><td></td><td>姓名</td><td></td><td>聯絡人</td><td></td><td>電話</td><td></td></tr>
<tr><td colspan="9">（申請單位用印、負責人簽章）</td></tr>
<tr><td>計畫名稱</td><td colspan="3">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td><td>申請項目</td><td colspan="2">□開辦設施設備費
□交通接送車</td><td>預定完成日期</td><td></td></tr>
<tr><td>計畫內容概要</td><td colspan="8"></td></tr>
<tr><td>預期效益</td><td colspan="8">（請填寫具體數據）</td></tr>
<tr><td>應備文件</td><td colspan="3">開辦設施設備費
□1.115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
□2.115年度開辦設施設備費計畫書。
□3.身分關係揭露表1份。
□4.長照服務機構籌設許可證明文件(影本1份)。
□5.其他相關文件：＿＿＿＿＿＿＿＿。</td><td colspan="5">交通接送車
□1.115年度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申請表。
□2.115年度交通接送車計畫書。
□3.身分關係揭露表1份。
□4.與本市特約契約證明文件(影本1份)。
□5.其他相關文件：＿＿＿＿＿＿＿＿。</td></tr>
<tr><td colspan="2">計畫總經費</td><td colspan="2"></td><td>申請獎助費用</td><td colspan="4">（單位：新臺幣元）</td></tr>
<tr><td colspan="2">自籌經費</td><td colspan="7">（申請案自籌經費包括申請單位編列、民間捐款、其他政府機關獎助、收費等，如有申請其他單位經費請詳予註明）</td></tr>
</table>

附件二

新北市政府辦理115年度開辦設施設備費獎助計畫書

一、 目的：

二、 辦理地點：

三、 辦理內容及計畫目標：

四、 執行期間規劃(建議以甘特圖呈現，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月份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籌設通過(參考)	■	■										
申請開辦設備費獎助（以下類推）			■									

五、 服務執行能力(組織配置、人力規劃、人才招募及管理等)：

六、 服務規劃(服務規模、日照空間規劃、經營規劃等)：

七、 長照相關服務經驗：

八、 預期服務效益(整體經費預期達成之效益、預期成果之可行性及可達成度)：

九、 運用智慧照護：

十、 經費概算：

（一）經費概算表(請檢附估價單)

設施設備費(服務單位需自籌10%以上)						
項目	**單價**	**數量**	**獎助**	**自籌**	**總金額**	**說明**
						日照相關設施設備、簡易廚房設備、簡易復健設施、公共安全設施設備、休閒康樂設備、圖書設備以及照顧所需之相關開辦設施設備。
合計						
總計						

(二)分列自籌經費與獎助經費

自籌經費：

獎助經費：

十一、 經費來源

新北市政府辦理115年度交通接送車獎助計畫書

一、 目的：

二、 辦理地點：

三、 辦理內容及計畫目標：

四、 執行期間規劃(建議以甘特圖呈現，如篇幅不足，請自行增列)

月份 工作項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籌設通過(參考)												
申請開辦設備費獎助（以下類推）												

五、 經費概算：

(一) 經費概算表(請檢附估價單)

交通接送車				
項目	**單價**	**數量**	**金額**	**說明**
合計				
總計				

(二)分列自籌經費與獎助經費

自籌經費：

獎助經費：

六、 經費來源

附件三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請勾選身分(請詳閱填表說明)

表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申請人非利衝法關係人(勾選後請於表單末簽名)	
□申請人為利衝法關係人(請填下列資料後簽名)	

表2：

公職人員姓名：＿＿＿＿＿＿服務機關團體：＿＿＿＿＿＿＿＿職稱：

關係人（自然人）姓名

關係人（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統一編號＿＿＿＿＿＿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第1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第2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第3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第4款（請填寫abc欄位）	a.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營利事業 □非營利法人 □非法人團體	b.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公職人員本人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	c.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負責人 □董事 □獨立董事 □監察人 □經理人 □相類似職務：理事
□第5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 職稱：	
□第6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 職稱：	

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申請人請聲明是否為利衝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並於□打勾。若否，請於表末簽章後連同補助文件一併交付補助機關。

2.如係關係人，請填寫表2，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3條第1項各款之關係。

3.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交付補助機關。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2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3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　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14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18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附件四

注意事項：

一、 獎助款核定後須於本年度(115年)12月10日前依法完成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設立，並於設立後3個月內與本府完成長照服務特約簽定，提供社區式長照機構(日間照顧或小規模多機能)服務；倘未完成者獎助款不予撥付，已撥付者應全數繳還。

二、 日間照顧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接受獎助費之機構，應特約提供日照服務至少5年，倘機構營運不滿5年即歇業者或終止長照日照服務，按其特約或服務未滿5年之月份比例繳回，接受純失智獎助者，未滿五年即變更服務對象，純失智之加給獎助費按其特約或服務未滿五年之月份比率繳回，如不符獎助對象資格，本獎助費全數繳回。

三、 小規模多機能開辦設施設備及材料費：接受獎助費之機構，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月起算一年，小規模多機能臨時住宿床平均每月應至少提供臨時住宿服務至少一次；未達者，本項獎助費全數繳回，自第二年起至第五年，每年臨時住宿床位使用率應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以上；未達者，本項獎助費按未滿五年之比例繳回，接受純失智獎助者，未滿五年即變更服務對象，純失智之加給獎助費按其特約或服務未滿五年之月份比率繳回，如不符獎助對象資格，本獎助費全數繳回。

四、 日照擴充為小規模多機能獎助費：接受獎助費之機構，自取得設立許可之月起算一年，小規模多機能臨時住宿床平均每月應至少提供臨時住宿服務至少一次；未達者，本項獎助費全數繳回，自第二年起至第五年，每年臨時住宿床位使用率應較前一年度增加百分之十以上；未達者，本項獎助費按未滿五年之比例繳回。

五、 交通接送車產權歸屬於受獎助單位，如未達使用年限即停業或歇業者，應移轉所有權予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

六、 運用獎助款購置之設施、設備及車輛，受獎助單位應負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

七、 獎助款應專款專用，且妥善保存原始憑證影本及建立完整獎助檔案資料，俾利提供本府及審計機關等不定期查核。

八、 本府得隨時派員查訪，受獎助單位不得拒絕。

九、 **核銷方式應備文件：**

（一） 核銷方式：收到核定函之受獎助單位應於115年12月15日前將相關核銷

資料送達本府高齡長期照顧處。

（二） 開辦設施設備費核銷應備文件:

1. 領據1份（附件五）
2. 收支明細表1份（附件六）
3. 支出憑證明細表1份（附件七）
4. 支出憑證及支出費用分攤表各1份：衛生福利部獎助款需以原始憑證正本核銷，自籌款可以憑證影本核銷(附件八、九)
5. 獎助款財產清冊1份(附件十)
6. 辦理成果相關資料(附件十一)
7. 設立許可證書影本1份
8. 核定函、表影本及存摺影本各1份

（三） 交通接送車核銷應備文件:

1. 領據1份（附件五）
2. 收支明細表1份（附件六）
3. 支出憑證明細表1份（附件七）
4. 支出憑證及支出費用分攤表各1份：衛生福利部獎助款需以原始憑證正本核銷，自籌款可以憑證影本核銷(附件八、九)
5. 獎助款財產清冊1份(附件十)
6. 辦理成果相關資料(附件十一)
7. 車輛使用契約
8. 與本市特約社區式服務交通接送證明文件影本1份。
9. 核定函、表影本及存摺影本各1份

附件五

領　　據

茲收到　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5年度一般性獎助計畫-○○○○○○○○○○」共計新臺幣　　元整，核領無誤。

此致

新北市政府高齡長期照顧處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負 責 人：　　小印

會　　計：　　大印

經 辦 人：

地　　址：

連絡電話：

入帳戶名：

匯款銀行：

存簿帳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六

新北市政府辦理115年度日間照顧服務之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交通接送車獎助計畫-收支明細表

受獎助特約單位名稱：
核定獎助總經費：
經費使用情形：

項次	核定科目	總金額	核定金額	核銷金額
1	開辦設施設備費			
2	交通接送車			
合計				

備註：

1. 總金額:黏貼憑證之金額。
2. 核定金額：按115年度核定表獎助額度。
3. 核銷金額：依實際核銷金額核算。

社團或團體圖記

負責人用印

附件七

受獎助單位：

接受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獎助計畫經費支出憑證明細表

會計年度：115年

獎助計畫名稱：新北市政府辦理115年度日間照顧服務之開辦設施設備費獎助計畫

獎助支出項目：開辦設施設備費

支出日期			摘要	支出憑證編號	金　　額（新臺幣元）		
年	月	日			合計	自籌	獎助
			開辦設施設備費　　小　　計				

附件八

黏貼憑證用紙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請寫阿拉伯數字）									用途說明（請填寫經費項目）
		億	千萬	百萬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經手人	業(事)務主管	會計	負責人

……黏……貼……憑……證……. 黏……貼……處……

附件九

（受獎助單位名稱）

支出費用分攤表

年　　月　　日

單位：　新臺幣元

分攤項目	分攤單位名稱	分攤金額	分攤比例
	衛生福利部獎助		90%
	（受獎助單位名稱）		10%
合計			

經手人　簽章　　出納　簽章　　會計　簽章　　負責人　簽章

附件十

新北市政府辦理115年度
日間照顧服務之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交通接送車獎助計畫
財產清單

財產保管單位：　　日期：115年　　月　　日

財產編號	財產名稱	廠牌型號	購置日期	單位	數量	金額	預算來源
合計							

製表：　　會計：　　保管人：　　單位主管：

說明：

1. 本表須經製表、會計、保管人及單位主管蓋章。
2. 「預算來源」請填寫衛生福利部獎助或單位自籌。

附件十一　（執行單位）

新北市政府辦理115年度日間照顧服務之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交通接送車獎助-成果報告(參考格式)

壹、計畫簡介：

貳、辦理情形：

參、實施效益：

肆、照片(格式供參考)

時間		地點	
圖說			
照片			
時間		地點	
圖說			
照片			

伍、相關附件

備註：

格式：A4 直式橫書、標楷體14

照片：至少10 張